作者文獻

防不勝防

——交通安全導向的肇事逃逸行為解釋

陳俊偉 ・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授

某日甲駕車行經某路段十字路口，按當時交通號誌依規定停等紅燈，不料遭後方乙駕車碰撞。甲將車輛停留於碰撞地點原地，並立即下車查看，發現乙意識清醒，但頭部因車輛碰撞而輕微撞傷流血，遂請乙自行拉起車輛之手煞車後，陪同乙下車移動至路旁安全無虞的人行道等候。乙則向甲坦承開車時正在滑手機，沒有注意前方號誌已經轉為紅燈，來不及煞車才撞上甲的車。甲見乙應無大礙，先取面紙吩咐乙按壓傷口處止血，另徵得乙之同意，搭計程車先行離開，表明事情辦完後很快再返回，並於搭車時撥打電話報警表明身分，並告知現場另有傷者，要求盡快派遣救護車及救護人員到場急救。乙則始終在路旁休息，等候甲報案後警消到場。然而，因甲與乙發生事故後，並未於事故車輛後方設置事故三角警示牌，導致甲撥打電話報警同時，又另有他人駕車行經現場閃避不及，撞上甲、乙二人之事故車輛，因而受傷。試問甲、乙二人之行為是否構成肇事逃逸罪？

關鍵詞：肇事逃逸罪、保護法益、二次碰撞、交通安全

壹 爭點

一、甲在事故發生後，已經攙扶乙到路邊安置、叮嚀乙為傷口止血、報警表明身分、呼叫警消到場救助，但並未將事故車輛移置於安全處停放，或於事故車輛後放置事故三角警示牌，是否仍構成刑法（下同）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（下稱「本罪」）？

二、乙具有肇事責任，唯在事故發生後，因受輕傷而至道路旁休息，除此之外均未履行其他作為，是否同樣構成本罪？

三、本罪新修正規定中的「逃逸」行為，究竟應如何解釋？

貳 解析

依題意，甲、乙二人對於事故後的行為應無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二人之行為並無成立共同正犯之餘地，故以下分別論述甲、乙個人之行為責任：

DOI：10.53106/1684739329003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